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09

采 购 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各投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金融机构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联创融久
机构简介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银行
机构简介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简介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机构简介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机构简介

浦发银行
SPD BANK
机构简介

平顶山银行
BANK OF PINGDINGSHAN
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机构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机构简介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 JZ
机构简介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机构简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37-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4800000	4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根据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拟对 3200 批左右农产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2）服务期：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5）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6）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⑥ 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给予未中标人补偿。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3 号 2 单元 1603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9
2.2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918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3 号 2 单元 1603 联 系 人:王冰 电 话:15639756275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⑥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1）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提供投标承诺函。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

	和 CMA 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39756275；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3 号 2 单元 1603。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总额为成交金额万元，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调增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 80%；即 万元；检测任务完成（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等）后，根据检测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注：1. 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低于 1.5%（含），成交金额的 15%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高于 1.5%的，每高 0.1%，再支付成交金额的 1%。例：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 2%，则支付成交金额的 5%，剩余部分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 3%（含）以上，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15%。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计算最终保留一位小数）。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应于抽样日期后 15 日内报送，每超时报送 1 批次检测结果，则成交金额的 1%不再支付，超时报送检测结果 5 批次（含）以上，成交金额的 5%不再支付，按照“随检随报”原则，不合格样品 24 小时内未报送结果和 5 日内未将检测结果上传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成交金额的 5%不再支付。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监测周期为 150 天左右。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厂、点）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用其他农产品代替。

3.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 24 小时内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两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留样进行复检。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6. 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单位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单位基本情况)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证书扫描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报价表格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包号	豫政采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服务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豫政采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批）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总预算 (元)
1					
2					
3					
4					
5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相关资料)

六、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6.1 拟投入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6.2 检验检测实验室

投标人有独立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平面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6.3 冷藏、冷冻室

投标人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冷藏、冷冻室,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提供实景照片。

6.4 抽检车辆

投标人具有专用抽检车辆,并配备车载冰箱等冷藏设备和现场制样设备。提供抽样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产权应归属投标人,以及车辆和储存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景照片清晰全面以及相关说明等。

6.5 拟投入检验人员、报告解释人员、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及专业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					

注：1. 拟投入检验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2. 报告解释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相关资料）

七、技术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
- 3、分析能力；
- 4、咨询及沟通承诺；
- 5、内控制度；
- 6、投标人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相关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数量）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若无则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100
2	技术部分 (20分)	整体服务方案 (4分) 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 (5分)	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有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验任务并制定抽检实施方案。 1. 完整，思路清晰，对应策略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 2. 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对应策略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3. 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仅有部分应对策略，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到实验室，检验样品在抽样、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 1. 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需求，计划科学合理清晰，操作流程规范，得5分； 2. 内容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3. 内容一般，但不完整、可满足需求得 1 分； 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分析能力（5 分）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文字描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5 分； 2. 完整、合理，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得 2 分； 3. 可行，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准确，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咨询及沟通承诺（3 分）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此项共 3 分。
		内控制度（3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异议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3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70分）	拟投入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13 分）	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包括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4 台及以上、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 台及以上、HPLC（高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氮气吹干仪、均质器、固相萃取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各项设备齐全的得 13 分。 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验检测实验室（6 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2000平方米得 6 分；1500（含）-2000 平方米得 4 分；500（含）-1500 平方米得 2 分；5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现场照片、平面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冷藏、冷冻室（2 分）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冷藏、冷冻设备，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得 2 分。提供实景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抽检制样设备（5 分）	投标人具有抽样专用车载冰箱等冷藏设备和现场制样设备 6 台（套）及以上，得 5 分；3（含）-5 台（套）3 分，2（含）-1 台（套）得 1 分，未配备不得分。 提供冷藏储存设备、制样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现场实景照片清晰全面以及相关说明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检验人员 (15分)	1、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且从事农产品检验工作2年（含）及以上的检验人员数量： 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30人，得5分；20（含）-30人得3分；10（含）-20人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2、技术管理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数量≥3人，得5分；2（含）-3人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化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中级职称（含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5人，得5分；10（含）-15人，得2分；5（含）-10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报告解释人员（3分）	具有农业、植保、畜牧兽医、水产、畜产品检验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且职称为中级职称（含同等学历）以上的报告解释人员。专业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4分）	拥有经过培训的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具有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制样培训经历、实际操作经历。抽样人员≥8人，得4分；4（含）-8人，得2分；4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15分)	1. 2023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任务的，得5分；承担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3分；承担过省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提供合同、协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不累计。 2. 2023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抽查工作任务中，每次工作任务中检测出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不合格的得0.5分，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或网站链接、截图。

			3. 2023 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每份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2 分）	1.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得 1 分。需提供证书、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检测能力验证（5 分）	2023、2024 年度参加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检测能力验证，且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等能力验证结果均为合格的得 5 分，补验一次扣 1 分，有一项未参与或未合格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 (批)	服务要求
1	河南省农业 农村厅 2025 年农 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抽查 购买第三方 服务项目	蔬菜、食用 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毒死蜱(水果中不检)、三唑磷(水果中不检)。(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芹菜加测辛硫磷、百菌清、啉虫脒、氯氟氰菊酯、甲萘威;韭菜加测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氯氟氰菊酯、辛硫磷、倍硫磷。)	32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猪肉、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加和判定)、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		

注：抽检产品类别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抽查样品比例原则按 4:4:2 执行。种植业产品主要包括豇豆、芹菜、韭菜、上海青、茼蒿、菠菜、香葱、山药、番茄、空心菜、黄瓜、白菜、甘蓝、苹果、梨、葡萄、猕猴桃等当地生产的蔬菜及水果，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检比例到达 20%以上。畜禽产品主要包括在屠宰、加工环节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以及养殖环节禽蛋等，其中牛肉、羊肉、禽蛋抽检比例到达 30%以上。水产品以本地水产品为主，主要包括乌鳢、鲈鱼、鳊鱼、鲢鱼、鳊鱼、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黄鳝、牛蛙、泥鳅等，其中乌鳢、鲈鱼、鳊鱼、鲫鱼、黄鳝、牛蛙、泥鳅抽检比例达到 20%以上。抽查品种结合全省“菜篮子”产品和特色小宗品种监测目录清单，即抽检消费量大的农产品，也抽检特色小宗农产品，特色小宗农产品抽检比例达到 3%以上。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服务期限：1 年。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邀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